

器械配送协议

需方 (甲方): 渑池县中医院

地址: 渑池县韶州路东段南侧 开户行: 建行渑池仰韶街分理处

邮编: 472400 账 号: 41050169673700000183

电话: 0398-4853791 税 号: 12411221418285269H

法定代表人: 张红红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 甲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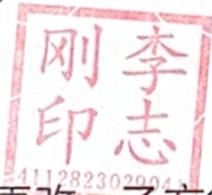
供方 (乙方):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一路 4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宝支行

邮编: 472500 账 号: 4100 1510 7100 5020 8702

电话: 0398-8788909 税 号: 91411 282 057 236 452H

法定代表人: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 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为构建诚信、公正的器械耗材购销新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省、市医疗器械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所要求的器械耗材经营企业相关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甲方的器械耗材通过下达订单协议形式向乙方进行购货申请。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备货、送货期间。

三、乙方具有满足甲方器械耗材需求的供货能力。

四、器械耗材的运送

1、货物的交接方式：送货

2、对于送货，器械耗材在甲方接收前所产生的运送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后的所有货物的责任和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器械耗材说明书上明确需要特殊保管和运送的器械耗材，双方应特别注意保管和运送方式，双方在各自的保管期内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亲自配送器械耗材或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在收货后若有异议，须在收货日（以运输单据为准）后 24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交付无误。甲方对委托配送有异议或产生拒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对委托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坏，甲方和委托配送公司应出具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有关证明交给乙方。

五、器械耗材的验收确认：

1、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器械名称、规格、产地、数量等是否与甲方需求相符，器械耗材数量、批号是否票货一致，器械耗材的外包装是否污染、挤压等，并在当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交付产品合格。

2、甲方接货后，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或发票的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或由甲方有关部门的印（公）章（如：器械科章或仓库收货章等）盖章确认收货，拒绝签字或盖章，以乙方出库单记载为准，甲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3、器械耗材验收中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并要求送货人要对此情况签字确认。否则，乙方对出现的异常问题概不负责。

4、验货时双方人员均须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完成验货后，除器械耗材本身质量因素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作为支付货款的抗辩。

六、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须通过转账完成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双方在协议或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付款期限：甲方在货物接收确认单签收或入库后30天内应足额完成本单货款的支付；

3、票据开具：乙方可在送货时提前开具本批次器械耗材的发票。甲方不得将此票据单独拿来作为已支付过货款的凭证。

4、乙方依据回款情况定期对双方的往来账款进行核对并向甲方出具对账函。甲方接到对账函后，有义务积极核账并盖章确认。乙方可直接到甲方现场进行对账，也可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甲方在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发送邮件进行对账；乙方连发两次对账函件，甲方在接到乙方第二次对账函件后 10 日内无异议而又不盖章确认或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对账函所列示往来金额的认可。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逾期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1.5 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且并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完全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为追索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包括保全费、保函费等）、律师费（律师服务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内）、差旅费、调查费等由甲方承担。

7、甲方若在收货验票时无异议，则不得在付款或入账时擅自修改乙方送货价格或金额，对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书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发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2、乙方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乙方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

3、若甲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而乙方仍以甲方协议中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4、一旦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协议中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甲方送达地址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间，因货物质量原因所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协助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一切后果；因甲方医、护等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一切后果。

九、其他

1、本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合作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可按本协议内容继续顺延合作。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委托代理人为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甲方的收货人为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4、本购销协议书附件（购销协议书所有附件与购销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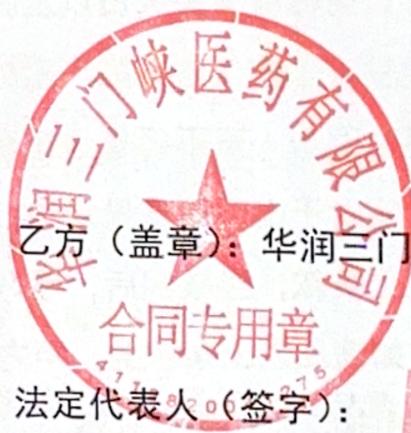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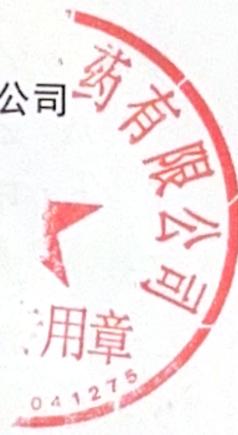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6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渑池县中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医疗反腐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的医用器械、耗材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医疗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购销秩序，现双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疗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管理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医疗器械、耗材、试剂等，对医院领导、药械科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一切业务。

四、乙方业务代表不得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回扣促销，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或形式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医用器械耗材、试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一切业务。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其本人或介绍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六、甲方医院领导、药械科有关人员以及临床医务人员不得收受经销商（厂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甲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器械耗材、试剂，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并在单位内通报。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购销协议书的附件，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购销协议书期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6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6日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购货单位）： 渑池县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为保证医疗器械质量、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经营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明确的质量信息，并协助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储存条件和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存和使用，由于甲方储运或使用方法不当及非产品质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承诺，遵照国家《医药商品购销合同管理及调运责任划分办法》的原则要求，对超过乙方负责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承诺，对非质量问题退货，未经乙方确认的无理由退货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原印章。乙方销售人员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有明确规定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 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销售发票、劳务清单及销售出库单和同批号检验报告。对于因提供虚假票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向甲方运输医疗器械，应严格按照包装标识和储存要求进行运输，冷链医疗器械运输设备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运输不当造成的产品异常或温度超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及时答复和处理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必要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2. 甲乙双方互相维护对方的利益，如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保留申诉或追究民事赔偿的权利。



四.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1月6日



乙方: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6日